武财社〔2021〕60号

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

关于追加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中央

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中央补助资金（年中下达批）的通知》（渝财社〔2021〕84号）精神，现追加你单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该项资金支出列报科目详见附表。

附件：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

2021年7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苏永刚，联系电话：77705403）

发：预算科